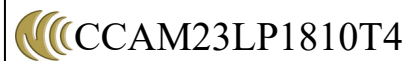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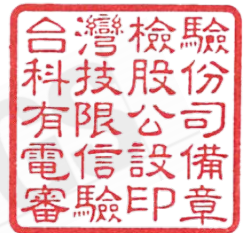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M 號

- 一、申請者：Pepperl+Fuchs Taiwan Ltd.
- 二、地址：21F-4, No 2, Lane 150, Section 5, Xinyi Roa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416, Taiwan
- 三、製造廠商：Pepperl+Fuchs SE
- 四、器材名稱：UHF read/write station with integrated IO-Link interface
- 五、廠牌：PEPPERL+FUCHS
- 六、型號：IUT-F191-IO-V1-FR2-17
-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 八、工作頻率：詳細射頻規格如備註欄
- 九、審驗日期：112年12月08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M23LP1810T4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標示要求)

1. 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始得販賣。
2. 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
3. 經授權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4. 於網際網路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但最終產品得僅標示其型號及其組裝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資訊。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 (1)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取得審驗證明者,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應申請重新審驗,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或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於一般正常使用時未使用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或測試時未使用測試治具、測試軟體,得無須保管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測試治具或測試軟體。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5. 以取得審驗證明之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於該完全最終產品販賣前,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以完全射頻模組(組件)取得審驗證明者,授權他人使用其審驗合格標籤,於完全射頻模組(組件)組裝成完全最終產品後,取得該完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證明者應檢附標註完全最終產品廠牌、型號及外觀照片之電子檔案,向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說明：

1.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3、機構地址: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34號、電話:02-2299-3279),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本器材之製造、輸入或販賣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109年版(5.8.1)之規定。
2.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3. 電磁波曝露量(MPE)標準值 $0.62 \text{ mW/cm}^2$ ,送測產品實測值為: $0.0217 \text{ mW/cm}^2$ ,建議使用時至少距離人體20公分。
4. 器材與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若變更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5. 器材不提供隨貨配件應經申請者切結,配件由實驗室(或申請者)提供併同檢驗。若器材販賣時提供隨貨配件,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不合格者,將廢止審驗證明;器材及隨貨配件經市場抽驗合格者,將通知限期重新申請審驗,逾期未重新申請審驗者,將廢止審驗證明。
6. 本器材詳細射頻規格如下：

工作頻率(MHz)	頻道數	發射功率(dBm)	調變	屬性
920-928	14	18.93	ASK	RFID

7. 本器材使用下列天線：

組別	廠牌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dBic)	備註
1	Pepperl+Fuchs	REP US73.5 (F191 housing)	Patch Antenna	4.0	

(以下空白)

